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湘人社函〔2020〕73号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有序恢复全省技能人才评价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在确保疫情有效防控的同时，有序恢复我省技能人才评价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人社部门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坚持疫情防控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两不误的工作原则，按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同时要将恢复人才评价，满足各类劳动者技能评价需求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实，紧扣2020年人才队伍建设和就业工作任务，助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实施。

二、经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同意复工复产的用人单位，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可按备案范围对内部职工

---

开展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开展评价、认定工作前，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报送评价、认定考务方案。评价、认定实施过程中，应尽量减少人员聚集，注重在生产过程、工作业绩上开展技能操作考评。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监管和服务，积极给予技术资源、考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支持，为用人单位恢复生产秩序提供优质服务。

三、经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复学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开学后可按鉴定资质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资质范围对本校学生开展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各院校要实行错时错峰评价、认定机制，做好考试场地消毒、人员防护和体温检测，建立可追溯的人员信息台账，加强考试现场秩序管理，保持安全考试距离等，切实保障师生健康安全。

四、举办考评人员培训活动和职业技能竞赛的相关单位，应切实落实好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对活动场所做好换气通风、设施消毒，对进入场内人员做好查验健康码、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登记工作，降低人员密度，人员之间保持适当距离，确保健康安全。

五、全省社会化职业资格评价、统一鉴定工作继续暂停，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六、各市州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疫情防控摆在首位，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防控要求，健全疫

情防控应急处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确保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联系人：田莉 联系电话：07318490046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